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華
被　　告　霸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千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共同　陳佳全
法定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李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玖仟零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20%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9,055 元未清償，被告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霸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霸力公司）、千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千佳公司）、陳佳全（下與霸力公司、千佳公司合稱陳佳全等3 人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

。被告李秀芬雖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其先前陳述略以：伊不知曾否在系爭本票簽名，否認該本票發票人欄以伊名義簽名之真正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28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2,959,055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潮簡字第704號卷第5頁），而陳佳全等3人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陳佳全等3人具如上事實，堪信屬實。至李秀芬雖執前詞置辯，然原告之經理即證人陳世峰於本院證述：伊負責招攬放款業務之工作，系爭本票之業務係伊找陳佳全招攬，且他們有資金需求，伊聲請一個額度給他，由霸力公司當主體，陳佳全、李秀芬是保證人，千佳公司為保證公司，系爭本票發票當日另有簽借款契約，有與李秀芬洽談此事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李秀芬親自簽名、蓋章，當時李秀芬能聽懂伊等談話內容，（提示107年3月26日本票，見院卷第41頁）該107年本票亦由伊承辦，且與李秀芬親自洽談等語（見院卷第47頁反面、48頁），並提出105年12月14日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、107年3月26日本票（見院卷第41、51、52頁）為憑。且稽之系爭借貸契約、107年3月26日本票上關於「李秀芬」簽名，其運筆、撇捺方式核與系爭本票幾近一致，原告就「李秀芬」於系爭本票簽名之真正既已提出相當證據，李秀芬欲否認其主張，本

應更舉反證，惟李秀芬未曾提出任何反證，則李秀芬否認系爭本票上發票人簽名之真正，即難遽採。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係李秀芬親自簽名乙節，尚屬可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既如上述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自應對於執票人即原告連帶負給付票款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959,055元，及自107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付款地
本　　票	500萬元	105年12月14日	107年9月12日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路0號00樓之1